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904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蕭旭峰

被　　告　網紅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王晨維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蕭易璁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網紅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壹萬貳仟伍佰貳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王晨維應於新臺幣伍佰萬元之限額內，就第一項之債務與被告網紅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被告蕭易璁應於新臺幣伍佰萬元之限額內，就第一項之債務與被告網紅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約定書第21條、保證書第7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3、15、17、19、21頁），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網紅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網紅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22日邀同被告王晨維、蕭易璁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約定以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為限額，就被告網紅公司對原告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各項費用及代付款項等，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嗣被告網紅公司陸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借款金額，合計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利率如附表所示借款日到期日、利息計算標準，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網紅公司就如附表所示借款金額僅依約繳付本息至114年10月24日，尚欠原告本金合計331萬2,52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網紅公司給付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被告王晨維、蕭易璁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上開主張，已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催告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3－48頁），依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為真。

㈡惟按王晨維、蕭易璁與原告簽署之保證書，係以500萬元為限額，就網紅公司對原告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各項費用及代付款項等，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見本院卷第13、15頁）。足認王晨維、蕭易璁僅對於網紅公司現在、過去（尚未清償）及未來對原告之債務各於500萬元之限額內負連帶保證責任，至網紅公司積欠原告超出王晨維、蕭易璁各自所保證之最高限額之債務，自不應由王晨維、蕭易璁與網紅公司負連帶保證責任。

㈢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嘉芬公司給付331萬2,5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及依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王晨維、蕭易璁各於500萬元之限額內，就前項債務與網紅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檀林詩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文芳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借款金額	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1,000,000元	662,508元	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

			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4,000,000元	2,650,021元	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總計	5,000,000元	3,312,529元		